

# 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

(编号: 076)

甲方: 拆迁人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瑞安市万松东路附楼三层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3303911007391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受委托拆迁单位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经办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乙方: 被拆迁人 徐家里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住(地)址: 罗山小学综合楼二单元113-1号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为加快城市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城市建设,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甲方和乙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如下协议:

## 第一条 拆迁房屋依据

甲方因 罗山小学 项目建设需要,根据建设项目批准文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等,经瑞安市房产管理局 审批,领取了 (2020)拆许字(2020)第 2号 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,实施房屋拆迁。乙方所有的房屋属于该拆迁许可证批准的拆迁范围内。

## 第二条 乙方房屋的基本情况 & 补偿金额

乙方服从城市建设需要，同意将座落 中南村 房屋，

名称：房屋权证，证件：00204574号，地籍：—号，建筑

积 85.22 平方米，交给甲方拆除。

甲方补偿乙方各项费用和金额如下：

1、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：163259元 (详见附件一评估报告)

2、附属物补偿金额：2756元

3、未到期限的临时建筑补偿金额：—

4、住宅搬迁补助费：600 × 2 = 1200元

非住宅一次性补助费：—

5、乙方依法占有的土地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23-1002-228，

用途 住宅，扣除按规定方法计算的土地面积后应单独补偿的土

地面积 — 平方米，补偿金额 —

6、奖励：94.6 × 50元/m<sup>2</sup> = 4730元

总计补偿金额(大写)：肆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正(¥172945元)

## 第三条 安置用房

甲方将座落 中南村 的房屋作为安置用房，

该房屋为【现房】【期房】。期房的建筑面积及面积发生变动的处理、计价方

式及总价款、房屋交付等内容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二。

现房建筑面积 — 平方米房屋，该房屋经评估，价款金额如下：

1、安置用房的价款总额：—

2、—  
总价款合计(大写)：—

#### 第四条 差额结算

被拆除房屋与安置房屋差价款为 842278元，由 乙方 支付给对方。该款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结算。

#### 第五条 被拆迁搬迁及安置房屋交付时间

乙方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搬迁腾空房屋，经甲方确认，旧房由甲方拆除。乙方不得拆除、损坏房屋，违者照价在补偿金额中扣赔。

甲方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将安置用房交付给乙方。

#### 第六条 过渡方式

乙方按下述第 [ 1 ] 种选择过渡方式，甲方按乙方选择的方式给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或提供周转用房：

1、乙方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，在过渡期内，临时安置补助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，按 28 个月计算，计 11931 元。甲方先发给乙方 1 个月，计 5 元；余 1 个月，计 5 元，由甲方在规定的安置用房交付期前发给乙方。（临时安置补助费自乙方旧房搬迁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月计算，发至新房安置四个月止。）

2、甲方提供周转用房的，在过渡期内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临时安置补助费。在甲方将安置用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四个月内，乙方应腾退周转用房。

第七条 安置用房交付时，甲方应按交付时适用的标准再次发给乙方搬迁补助费。

#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因甲方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，乙方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，自逾期之月起，甲方按照原标准的二倍支付给乙方临时安置补助费；乙方使用甲方提供周转用房的，除甲方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，自逾期之月起，甲方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给乙方临时安置补助费。

第九条 在本协议签字时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有关房屋、土地证件，由甲方统一向房管、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十条 协议的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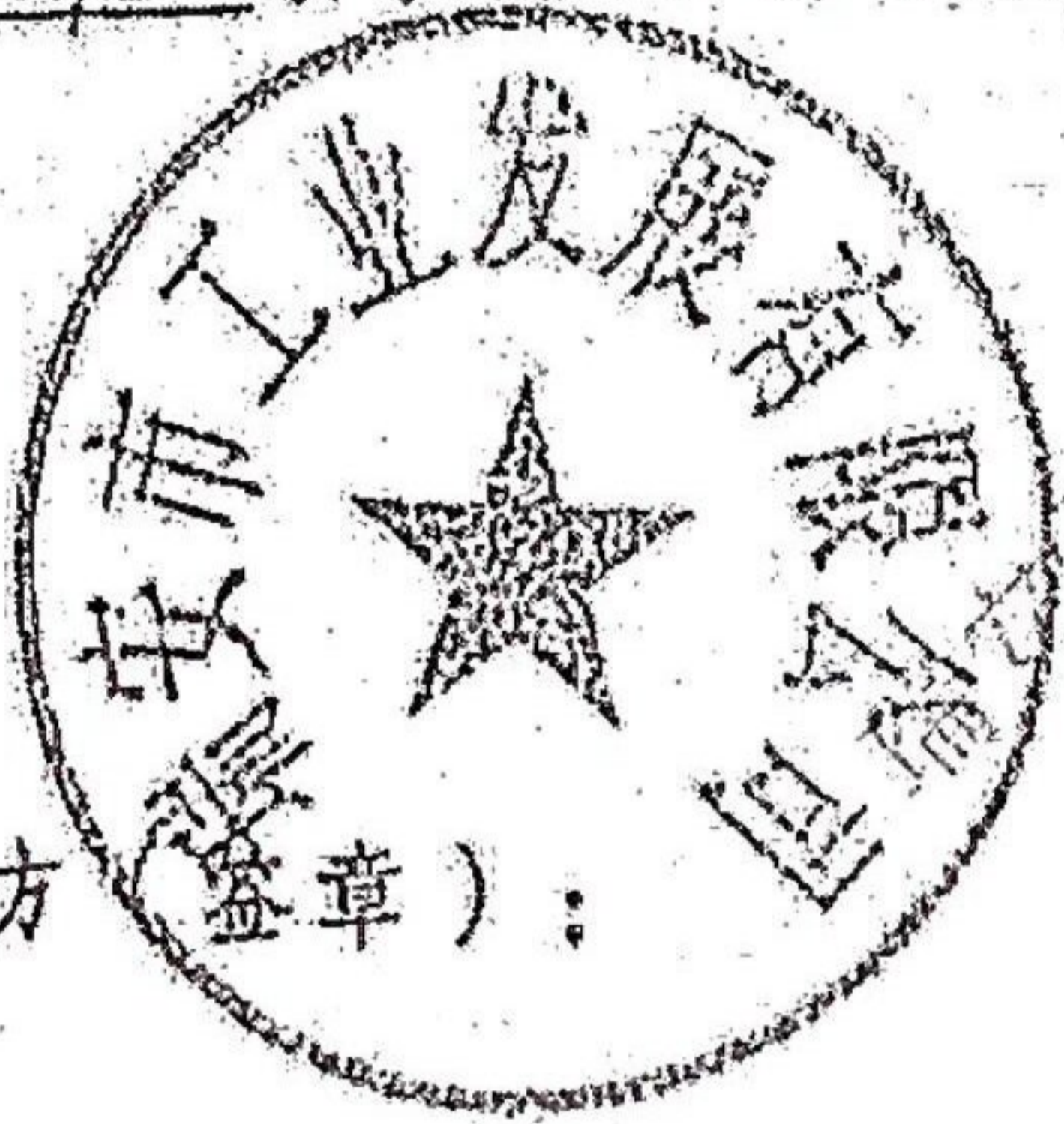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  
下述第 [ 2 ]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（附件三）。  
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连同附件共  11  页，一式  4  份，甲乙双方  
各执  1  份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由甲方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  
备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09  年  10  月  28  日

委托拆迁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08  年  10  月  28  日

签字 \_\_\_\_\_